

#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9号

##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泰和县教育体育局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泰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泰和县白凤大道225号

###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开展的“宏泰、高铁金座、玉华学府、状元府等小区配套幼儿园教育设备采购（C包）（项目编号：JXRHJA-2022-CG009-C）”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错误；
- 钻山洞、幼儿三轮货运车、幼儿三轮车、幼儿体操垫等非定制的采购标的采购需求，关于尺寸的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商务分综合实力所投产品笔记本电脑制造商通过评分标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TEAS 售后服务体系程度认证五星、六星、七星及以上分别给予加分，上述证书的取得涉及企业规模条件，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商务分综合实力所投产品主题积木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条件，与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不相关，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结果公示未公告品牌、规格型号，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